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7破4号

河口破管字第4-4-3号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(下称河口水泥厂)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7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6月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河口水泥厂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1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不予确认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户，债权金额为422,531,605.66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

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故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河口水泥厂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理解和支持。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942483554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